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10月(九0)勤技自905413號函

91年11月(91)勤技總自915810函修頒

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0年1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001200425號函頒

109年11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7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091200524號函頒

110年06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08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04400040號函頒

113.03.2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4.01 勤益科大總字第1134400019號函修頒

115.05.2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6.05 勤益科大總字第1151200298號函修頒

第一條 為確保校園安全及安寧，維護校園交通秩序，加強汽、機車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，建立正確交通安全知識，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，特設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。

第二條 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車輛管制實施要點之規劃與督導。
- 二、汽、機車收費標準之擬訂。
- 三、專款專用原則及支用辦法之擬訂。
- 四、違規汽、機車處分之擬訂。
- 五、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。
- 六、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校園行車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設置十九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(二名)、進修部四技學生代表、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學或行政主管及教職員工代表中遴選六人組成(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各選出委員一人)。

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，視同自然辭職，由校長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任命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經常事務；其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